三信家商進修部 菸害及檳榔防制 家長通知書

貴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就讀本校＿＿＿年＿＿＿班，囿於校園吸菸行為，已違反《菸害防制法》第 15 條「校園列為全面禁菸場所」規定及教育部執行「無菸校園」政策，依法理應移送高雄市衛生局裁罰，惟考量貴子弟為□**初犯**□**再犯**，本校依校規予以處分，再次查獲違犯者，將依規定提報逕送主管機關辦理，為維護全校師生共有環境及貴子弟健康，請貴家長共同約束貴子弟吸菸之行為（累計滿三大過者，列入學務會議討論查處）。

□初犯者(時間：　/　日　　時，地點：　　)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1條第15款攜帶違禁品、第20款吸菸與嚼食檳榔者者，記小過兩次，並請同學、家長簽署切結保證書及宣導菸害防制法規定。

□再犯者(時間：　/　日　　時，地點：　　)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2條第31款吸菸與嚼食檳榔者，屢勸不聽或公開場所違反者(含通學步道)，記大過乙次外，並請同學、家長到校簽切結保證書及宣導菸害防制法規定，並依菸害防制法檢舉逕送高雄市衛生局裁罰。

備註：如師長處理吸菸或吃檳榔者過程，學生態度不佳或由民眾投訴、相關單位稽查獲(警方、校外會或衛生主管機關等)、或媒體報導致嚴重影響校譽等，加重處分，並直接逕送主管機關裁罰。

①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切　結　保　證　書（曾有紀錄：　　）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於本學期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第＿＿次，因違反學生獎懲規定第 12 條第 31 款：吸菸【含電子菸】與嚼食檳榔者，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，按校規應記過處分。本人保證不再犯錯，懇請學校原諒，如有再犯者由校方依菸害防制法提報逕送高雄市衛生局裁罰。

②□**導師通知方式：＿＿＿＿（時間:＿＿＿＿＿）** 或□**家長簽章(未成年)**：＿＿＿

③班級：＿＿＿學號：＿＿＿**保證人(學生)**：＿＿＿＿＿(未成年家長或緊急聯絡人須簽章)

④導師：＿＿＿＿＿生輔組長：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		罰則	
第12條	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。	第28條	1.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，應接受戒菸教育至少 2 小時，反菸、拒菸宣導至少 1 小時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 2.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台幣 2,000~10,000 元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 3. 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第13條	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		
第15條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	第31條	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禁菸場所吸菸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 **吸菸有害健康！**
第18條	於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，該場所負責人(校長)及從業人員(教職員)應予勸阻，各校對勸阻方式應明確訂定規範。		
第20條	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治教育及宣導。		

本通知書未繳回者、或故意毀損、遺失者，再追加處分!

【保證書及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報告表，請於學生收執後二日內，完成簽章(署)繳回導師　教官處】

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進修部　學生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報告表

面談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年　　班	學號		學生姓名 本人電話	

一、事實經過：(發生原因暨發生經過，包括何人？何事？何時？何地？為何？如何？)

發生時間	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時間：	發生地點		家長姓名 電話	

一、　經過? 與誰?

二、　被誰查獲?在校第幾次違規了?

三、　被誰請抽菸?還是自己購得?(自己買菸請接續填寫下面問題)

四、　何處商家購得菸品或檳榔(名稱)

五、　商家住址?或在什麼路名位置?

六、　花多少錢

七、　學校有沒有宣導勿抽菸及嚼食檳榔?

二、自我反省：(客觀檢討自己，書寫完後交予導師。)

三、導師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後表示:

導師	生輔組長	進修部主任	呈核	